



410493S-2024



河南宝泉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BQ 0003S-2024

配制酒

2024-02-18 发布

2024-02-18 实施

河南宝泉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宝泉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山楂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、河南宝泉酒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宋小锋、毛金涛、职克涛、邵海锋、李杰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楂蒸馏酒、白兰地、白酒、伏特加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辅以牡蛎肽、食品工业用浓缩汁（浓缩重瓣红玫瑰汁、浓缩山楂汁、浓缩葡萄汁、浓缩桃汁、浓缩苹果汁、浓缩蓝莓汁、浓缩树莓汁、浓缩桑椹汁、浓缩桂花汁中的一种）、牡蛎粉、植物提取物（杜仲提取物、杜仲雄花粉、人参提取物、黄精提取物、枸杞提取物、黑枣提取物、桑葚提取物、山楂提取物、酸枣仁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红枣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蒲公英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玛咖提取物、金银花提取物、沙棘提取物、佛手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玉竹提取物、白芷提取物、青果提取物、益智仁提取物、桔红提取物、肉桂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阿胶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山药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牛蒡根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龙眼肉提取物、党参提取物、肉苁蓉提取物、铁皮石斛提取物、西洋参提取物、木瓜提取物、山茱萸提取物、天麻提取物、杜仲叶提取物、小蓟提取物、乌梅提取物、代代花提取物、白果提取物、百合提取物、鱼腥草提取物、枳椇子提取物、桔梗提取物、淡竹叶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杭白菊提取物、紫苏提取物、黄芪提取物、甘草提取物、玫瑰茄提取物、藿香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蛹虫草粉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乌梢蛇粉、驴鞭粉、牛鞭粉、蝮蛇粉、灵芝粉、骨胶原蛋白肽、金枪鱼低聚肽、鳕鱼低聚肽、大豆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三氯蔗糖、甘油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罗汉果甜苷、抗坏血酸（维生素 C）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蜂蜜、葡萄糖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苯甲酸钠、焦糖色（普通法）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混合、过滤或不过滤、杀菌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辅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：牡蛎肽酒、玫瑰酒、杜仲酒、杜仲雄花酒、山楂酒、水果配制酒、人参酒、黄精酒、枸杞酒、黑枣酒、桑葚酒、酸枣仁酒、桑叶酒、蒲公英酒、玛咖酒、金银花酒、沙棘酒、佛手酒、火麻仁酒、玉竹酒、白芷酒、青果酒、益智仁酒、桔红酒、肉桂酒、葛根酒、阿胶酒、苦瓜酒、山药酒、辣木叶酒、牛蒡根酒、覆盆子酒、龙眼肉酒、党参酒、肉苁蓉（荒漠）酒、铁皮石斛酒、西洋参酒、木瓜酒、山茱萸酒、天麻酒、小蓟酒、乌梅酒、代代花酒、白果酒、百合酒、鱼腥草酒、枳椇子酒、桔梗酒、淡竹叶酒、菊花酒、紫苏酒、黄芪酒、蛹虫草酒、鹿鞭酒、乌梢蛇酒、驴鞭酒、牛鞭酒、蝮蛇酒、灵芝酒、胶原蛋白肽酒、金枪鱼肽酒、大豆肽酒、鳕鱼肽酒、甘草酒、藿香酒、玫瑰茄酒、复合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山楂蒸馏酒、白兰地、白酒、伏特加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- 2.1.3 牡蛎肽应符合 T/CBFIA 50001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品工业用浓缩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
- 2.1.5 牡蛎粉、植物提取物、蛹虫草粉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乌梢蛇粉、驴鞭粉、牛鞭粉、蝮蛇粉、灵芝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6 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7 金枪鱼低聚肽、鳕鱼低聚肽应符合 GB/T 22729 的规定。
- 2.1.8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9 生产用水（生活饮用水）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10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1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和 GB/T 20882.4 的规定。
- 2.1.12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13 甘油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。
- 2.1.14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16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- 2.1.17 抗坏血酸（维生素 C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18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19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20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- 2.1.2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2 葡萄糖应符合 GB 15203 和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- 2.1.2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2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5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26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27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28 苋菜红应符合 GB 4479.1 的规定。
- 2.1.29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3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一瓶，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，% vol	3~20±1、22±1、24±1、26±1、28±1、30±1、32±1、34±1、36±1、	GB 5009.225

		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4±1、46±1	
甲醇, g/L	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HCN计), mg/L	≤	8.0	GB 5009.36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苯甲酸钠 ^a (以苯甲酸计), g/kg	≤	0.4	GB 5009.28
展青霉素 ^b , 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环己氨基磺酸钠 ^a (以环己氨基磺酸计), g/kg	≤	0.65	GB 5009.97
苋菜红 ^a , g/kg	≤	0.05	GB 5009.35
柠檬黄 ^a , g/kg	≤	0.1	
三氯蔗糖 ^a , g/kg	≤	0.25	GB 5009.298
肽含量 ^c , %	≥	1	GB/T 22492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; a指标仅适用于使用该添加剂的产品; b指标仅限于使用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; c指标仅适用于产品名称宣称含肽的产品; 甲醇、氰化物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20%vol 以下的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³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10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5 执行; 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菌落总数 (仅适于酒精度在 20%vol

以下的产品)、大肠菌群 (仅适于酒精度在 20%vol 以下的产品)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楂蒸馏酒、白兰地、白酒、伏特加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辅以牡蛎肽、食品工业用浓缩汁（浓缩重瓣红玫瑰汁、浓缩山楂汁、浓缩葡萄汁、浓缩桃汁、浓缩苹果汁、浓缩蓝莓汁、浓缩树莓汁、浓缩桑椹汁、浓缩桂花汁中的一种）、牡蛎粉、植物提取物（杜仲提取物、杜仲雄花粉、人参提取物、黄精提取物、枸杞提取物、黑枣提取物、桑葚提取物、山楂提取物、酸枣仁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红枣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蒲公英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玛咖提取物、金银花提取物、沙棘提取物、佛手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玉竹提取物、白芷提取物、青果提取物、益智仁提取物、桔红提取物、肉桂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阿胶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山药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牛蒡根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龙眼肉提取物、党参提取物、肉苁蓉提取物、铁皮石斛提取物、西洋参提取物、木瓜提取物、山茱萸提取物、天麻提取物、杜仲叶提取物、小蓟提取物、乌梅提取物、代代花提取物、白果提取物、百合提取物、鱼腥草提取物、枳椇子提取物、桔梗提取物、淡竹叶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杭白菊提取物、紫苏提取物、黄芪提取物、甘草提取物、玫瑰茄提取物、藿香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蛹虫草粉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乌梢蛇粉、驴鞭粉、牛鞭粉、蝮蛇粉、灵芝粉、骨胶原蛋白肽、金枪鱼低聚肽、鳕鱼低聚肽、大豆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三氯蔗糖、甘油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罗汉果甜苷、抗坏血酸（维生素 C）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蜂蜜、葡萄糖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苯甲酸钠、焦糖色（普通法）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混合、过滤或不过滤、杀菌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宝泉酒业有限公司